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科达洁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科达洁能 2012 年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2014年收购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或"东大泰隆")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做出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购买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2年度,公司收购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2年至2014年,新铭丰公司100%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01.00万元、4,700.05万元、5,695.73万元。

2014年度,公司收购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科达东大100%的股权。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达东大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3年至2015年,科达东大100%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44.74万元、4,044.54万元、4,814.9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式

(一) 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协议约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交易对方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科达洁能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具体利润补偿方式如下:

- 1、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等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 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 (1)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2) 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 2、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本次认购公司的

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 4、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 5、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二) 收购科达东大公司100%股权

2013年8月29日,公司与东大泰隆公司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68]号),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向公司保证并承诺科达东大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3,244.74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7,289.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2,104.18万元。具体利润补偿方式如下:

1、东大泰隆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东大科技及

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科达洁能进行现金补偿。科达洁能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科达洁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收到科达洁能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科达洁能。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未能在 30 日内补偿的,迟延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2、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 润数一已补偿现金数

3、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科达洁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 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现金补偿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 公司另行现金补偿。

三、201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4,945.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48.74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铭丰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264号)。该《审核报告》认为:科达洁能出具的《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铭丰公司利润承诺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2、科达东大100%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科达东大原股东承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289.2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7,90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10.86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266号)。该《审核报告》认为:科达洁能出具的《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达东大利润承诺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西南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科达东大 100%股权 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分别关于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科达东大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和现金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思远

